

申请表格

申请在渔农自然护理署管辖的副食品批发市场进行外景拍摄

1.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2. 拍摄详情

制作 / 节目名称 _____
拍摄地点和确实位置 _____
(请夹附外景场地图, 并提供详尽细节, 以便确认进行拍摄工作的确实地点, 例如地下、码头、摊文件号码等。)

拍摄时间表 (如空位不敷填写, 请另外夹附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包括设置布景、拍摄和清场的时间)	由 _____ 至 _____

备注: *首四小时的费用为6,870元, 其后每四小时的费用为1,935元(不足四小时亦作四小时计算)。

拍摄目的: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电影 / 电视 / 广告 / 宣传片 / 存盘 / 公共事务 / 记录 / 教育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简述拍摄及有关活动内容(请夹附拟拍摄的故事大纲 / 有关场面的剧本 / 情节串连图版。)

摄制队人员数目(制作人员、演员等)

导演及主要演员名单

使用电力或其他公用设施(请详细列明须使用电力或其他公用设施的设备种类和数目。)

在拍摄期间使用任何爆炸品及 / 或易燃物料的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第4.3段。)

需要改动和还原副食品批发市场(请提供详情。)

如拍摄电视节目, 请填写以下资料:

- a) 播放日期及期间 _____
- b) 播放频道 _____

3. 声明

我 / 我们 _____ 代表

_____ 公司(下称“公司”)已细阅申请指引。此项申请如获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接受并批准, 公司同意遵守以下和申请指引内载列的条款及条件。我 / 我们亦明白, 公司如违反有关条款及条件, 渔护署或会全数没收按金, 而公司须为一切损失或损坏负责:

- i) 在准许使用有关场地的时间内, 公司只可将有关场地用于此申请表格列明的用途, 并须采取一切所需的预防措施, 确保有关拍摄工作不会对渔护署或其他人士构成危险、人身伤害或损坏。
- ii) 公司须于拍摄工作开始前缴付有关费用和按金。
- iii) 如有关处所及设施没有任何损坏, 署方会在拍摄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还按金。
- iv) 在获准拍摄的场地或附近进行的拍摄工作或活动如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损坏或人身伤害, 公司将须为此承担责任。
- v) 如有任何人在获准拍摄的场地或附近进行拍摄工作或活动时受伤或死亡, 或因有关拍摄工作或活动而受伤或死亡, 公司须承担按照任何法规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 并须向渔护署作出全数赔偿。
- vi) 公司如因:
 - 疏忽、鲁莽或蓄意的不当行为;

- 违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条件；或
- 作出任何未经批准的行为或遗漏，

而令渔护署蒙受、招致，或导致有人提出或证明渔护署须承担任何损失、索偿、损坏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责任、要求、诉讼和法律行动，则公司须向渔护署作全数赔偿。

- vii) 为实施本文所列的条件，公司任何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或合伙人的行为、错失、疏忽或遗漏，均会视为公司的行为、错失、疏忽或遗漏。
- viii) 为免生疑问，现清楚订明渔护署准许公司使用有关场地是专属于公司的安排，并不表示渔护署有意订立任何有利于公司的租约。在准许使用有关场地的时间内，渔护署可随时自由进出有关场地。
- ix) 公司如违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条件，或渔护署在准许使用场地的时间内须收回有关场地供署方自用，渔护署有权撤销这项使用有关场地的许可，并且无须事先通知，亦无须为任何直接或间接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在此情况下，公司将获按比例退还已缴付的费用。
- x) 不得从获准拍摄的地点移除任何财物。
- xi) 公司不得准许任何第三方人士(未经渔护署批准的人士)进入或使用场地。
- xii) 公司不得把有关场地用作、准许或任由其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
- xiii) 公司拍摄的影片片段只可用于这项申请所指明的影片。除非事先获渔护署书面批准，否则不得用于其他影片。

授权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鉴 / 盖章)

在副食品批发市场进行外景拍摄 申请指引

1 引言

- 1.1 下文旨在为向副食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申请在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辖下处所进行外景拍摄提供指引。
- 1.2 就本申请而言，外景拍摄包括电影拍摄及录影活动。

2 申请程序

- 2.1 申请人须使用本署的申请表，以书面提出申请。
- 2.2 如拟在批发市场内进行拍摄，必须在建议拍摄日期前最少10个工作天，把填妥的申请表以传真方式(传真号码：2736 5393)送交渔护署(经办人：农业主任(市场行政))(电话号码：2150 6701))，以便办理。
- 2.3 拍摄的确实位置，日期 / 时间、电影的性质和主题、故事大纲、有关场面的剧本、拍摄队伍人数、器材列表、使用的爆炸品(如有)等资料，必须清楚填报，以支持申请。

3 费用

- 3.1 在申请获得批准后，首四小时的费用为**6,870元**，其后每四小时的费用则为**1,935元**。
- 3.2 如需要批发市场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利外景拍摄，本署将收取所涉实际成本连同间接费用。
- 3.3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人须缴付 **50,000元**或一笔相等于所需费用总额的可退还按金，以较高者为准，作为保证金，并由渔护署保管。申请人如能妥为遵守和履行所有相关条款，有关款项便会予以发还。申请人如违反任何条款，本署会没收按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追讨按金以外其余欠款的权利。
- 3.4 有关处所及设施如没有任何损坏，本署会安排在拍摄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按金，但不带任何利息或补偿。

4 一般条件

- 4.1 除非事前提出明确要求并获得批准，否则不得显示渔护署的名称、性质和标志。
- 4.2 申请人必须自行作出安排，就进行外景拍摄向有关主管当局申领所需的其他牌照 / 许可证。
- 4.3 未经渔护署事先书面同意，严禁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料。

- 4.4 申请人须遵照在场的批发市场授权人员(例如批发市场人员)发出的指令及指示。
- 4.5 未经渔护署事先书面批准, 申请人不得在有关处所内搭建任何装置或设备, 或对处所(包括处所内所有设备)作出任何改动。
- 4.6 申请人在离开该处所或获准使用期限届满时(视属何情况而定), 必须:
- 4.6.1 自费把所有器材、设备及装置搬离批发市场;
- 4.6.2 保持批发市场清洁、卫生及整齐, 而有关情况必须符合批发市场的要求; 以及
- 4.6.3 外景拍摄后如留有任何道具或废物, 或对批发市场造成损坏, 申请人必须悉数承担有关费用, 连同渔护署将会收取的间接费用。
- 4.7 影片的性质不得令渔护署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感到尴尬, 亦不得违反香港法律, 或带有不道德、诽谤或政治成分。
- 4.8 拍摄拟被评为第三级带有暴力或色情成分影片, 将不会获得批准。
- 4.9 拍摄公司 / 申请人拍摄或录制或描绘的内容, 不得令渔护署或政府的名誉受损, 亦不可把有关场地描绘为与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有任何关连。
- 4.10 拍摄活动不得对市场使用者及租户造成滋扰、妨碍或不便, 或干扰正常的市场运作。
- 4.11 公司 / 申请人须就拍摄工作或活动直接及间接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承担责任, 并须向渔护署作出全数赔偿。
- 4.12 公司 / 申请人如违反任何上述条件, 渔护署保留立即终止拍摄的权利, 并要求拍摄公司 / 申请人赔偿渔护署的损失。
- 4.13 如有需要, 渔护署可订定附加条件。
- 4.14 如提供或应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不完整, 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
- 4.15 渔护署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